

【附件二】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

項目	檢核成效指標		自評分數	請簡述說明
行政運作 (12%)	1. 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	1-1 實施計畫(附表1)。 <b>【2%】</b>		
		1-2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 <b>【1%】</b>		
		1-3 會議紀錄(至少 2 次以上,含簽到表) <b>【5%】</b> (1)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,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。 (2)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。 (3)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。 (4)個案學生結案紀錄,若無結案學生亦需敘明原因。		
2. 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	2-1 檢附研習證明。 <b>【4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	
宣導入班 (24%)	3. 宣導	3-1 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2)。 <b>【4%】</b>		
		3-2 學習扶助入班通知單。 <b>【2%】</b>		
	4. 開班規劃	4-1 受輔率至少需達下列條件之一： <b>【6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 (1)107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本市各科平均受輔率。 (2)107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 106 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。		

		4-2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追蹤輔導機制(可提供相關輔導計畫、輔導紀錄表等)(附表 3)。 <b>【6%】</b>		
		4-3 學校各期開班情形(附表 4)。 <b>【2%】</b>		
	5. 異動轉銜	5-1 國小六年級個案學生是否完成下修測驗(國小端指標)。 <b>【2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2 國小六年級升國一之個案學生，國中規劃暑假開班(國中端指標)。 <b>【2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5-3 108 年 6 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(國小 6 月 20 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 6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)。 <b>【2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教學與學習成效 (46%)	6. 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	6-1 (1)檢附帳號開通一覽表(附表 5)。 <b>【2%】</b> (2)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) <b>【2%】</b>		
		6-2 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落點分析，設計課程及教學略。 <b>【三科各占 6%，共 18%】</b>		
		6-3 授課教師擬訂學習扶助計畫表、教學進度表或教室日誌等相關書面資料。 <b>【6%】</b>		
		6-4 107 年 12 月成長測驗較 107 年 5 月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進步率達 60%以上。 <b>【9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		6-5 主動瞭解並分析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，成長測驗成績未進步原因及解決策略(附表 6)。 <b>【6%】</b>		
		6-6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資源(除科技化評量系統外)，融入學習扶助課程(如均一教育平台、因材網、PaGamo		

		等)。 <b>【3%】</b>		
獎勵制度 (8%)	7. 規劃獎勵行政人員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措施並實施	7-1 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7)。 <b>【3%】</b>		
		7-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(檢附佐證資料) <b>【3%】</b>		
		7-3 能踴躍參加本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。 <b>【2%】</b> (資料由本局提供)		
特色作為 (10%)	8. 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 <b>【10%】</b>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、課中抽離式學習扶助、參與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榮獲獎項、學習扶助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 <u>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2分，至多上傳5項。</u>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主任：\_\_\_\_\_

校長：\_\_\_\_\_